

附件一

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須知

二、計畫名稱：

計畫名稱					
執行期限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實施地點					
申請單位	姓名或 單位名稱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	地 址				
負責人或代表人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電 話	
	地 址				傳 真
申請單位聯絡人	姓 名		職 稱	電 話	
	地 址				電 子 信 箱

三、計畫內容(包括現況說明、預定辦理事項、實施方法或擬解決問題)：

四、計畫目標：

五、實施期程及步驟：

重要工作項目	比重 %	預定 進度	年			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
合計	100%	100%				

六、預算細目及經費來源：

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預算細目	經費來源				說 明
	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	其他單位 (1)	其他單位 (2)	合 計	
合 計					

七、預期效益(包括提升溫泉產業之預期經濟效益、受益人數等衡量指標，該等指標將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)：

八、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(新計畫免提)

申請單位(章)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(簽章)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